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20-11R1

修正案号: 39-3310

一. 标题: 更换客舱门滑梯可伸缩束缚杆

二. 适用范围:

- 1、所有在生产中执行了了20234号改装(安装滑梯可伸缩束缚杆),或在交付后已完成了空客SBA320-25-1055或A320-25-1218的空客A319/A320/A321各型飞机:
- 2、生产线号 (MSN) 从1500开始的各型飞机 (不含1503) 的在生产中执行了了20234号改装的滑梯可伸缩束缚杆不受本指令的影响;
 - 3、不能确认可伸缩束缚杆原始状态的飞机均认为受影响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、法国民航适航指令 2001-275(B);
- 2、空中客车工业公司 AOT 52A111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A320-11, 39-3236

已发生数起滑梯束缚杆从舱门门槛中脱出的事件。调查显示,束缚杆自身机械沟槽的缺陷导致了锁住机构不工作,使束缚杆脱出。 CAD2001-A320-11已规定对可伸缩束缚杆做"不收回"的功能测试。附加的调查显示,某些的可伸缩束缚杆与束缚杆锁住机构末端不一致。在这种情况下,紧急状态时旅客撤离会被延误。本指令要求航空公司在 54个月之内进行临时修理直至完成一个明确的改装。

因此,在本指令生效之后1,500飞行小时内,按照空客A0T52A1111 提供的程序完成检查工作。每18个月,按照本指令第一段的要求检查 可伸缩束缚杆,并按照A0T 52A1111提供的程序完成必要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8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8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赵 阳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3667